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二十七號

電話：(○二) 二三八一六一五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7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53		四~二八
(五) 關係人交易	54~58		二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9~70		三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三二
(十) 其 他	70		三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74~85, 87~93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74~86, 88~93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2, 94~95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72, 96~97		三四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72, 98~99		三五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十三)所述，關於經濟部撤銷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登記乙案，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歷次認購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私權爭議之影響，其最終結果尚待法院裁判認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會計師 施 景 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622,565	11	\$ 9,645,109	11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6,696,420	7	\$ 7,186,057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465,478	1	808,54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及三十)	3,977,425	4	3,534,116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581,938	1	458,502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九及三一)	17,261,837	17	16,011,351	1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226,430仟元及九十八年224,671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二九)	538,971	1	530,87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四)	1,040,886	1	675,839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405,899	-	646,443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一)	2,630,714	2	2,834,015	3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2,519,667	3	2,234,539	2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及三一)	3,088,977	3	3,231,371	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1,427,824	1	1,327,832	1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附註二九及三一)	671,871	1	799,243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128,997	1	89,461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八)	4,994,462	5	4,736,156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四)	170,443	-	257,972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	-	500,000	1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三十)	390,782	-	1,036,375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2,738,898	3	2,845,577	3
1292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五及十七)	-	-	155,00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36,525	1	673,42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5,293	-	32,5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938,015	44	43,027,145	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287,857	19	17,223,161	19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2,200,000	2	1,200,00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九及三十)	8,563,729	9	8,540,823	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19,615,597	20	16,060,039	18
1423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93,600	-	93,60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1,815,597	22	17,260,039	19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三十)	5,548,553	6	5,530,892	6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三十)	423,014	-	848,258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及十六)	508,719	1	575,490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4,628,896	15	15,013,573	16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三、十四、二九、三十及三一)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七)	229,474	-	226,556	-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九)	495,512	1	485,076	1
1501	土 地	6,419,803	6	6,591,450	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四)	328,667	-	239,056	-
1521	房屋及設備	20,378,005	21	20,632,355	23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九)	59,542	-	31,792	-
1531	器具及設備	8,521,739	9	8,880,899	1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13,195	1	982,480	1
1631	租賃改良	1,279,701	1	1,232,392	1		負債合計	67,375,526	68	61,845,154	68
15X1	成本合計	36,599,248	37	37,337,096	41	2XXX					
15X8	重估增值	1,231,856	1	1,212,41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7,831,104	38	38,549,510	42		股 本				
15X9	減：累積折舊	14,286,145	14	13,801,662	15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1,35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1,242,634仟股及九十八年1,212,326仟股	12,426,341	12	12,123,259	13
1599	減：累計減損	34,263	-	-	-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510,696	24	24,747,848	27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175,718	2	2,175,718	2
1681	租賃權益-淨額	11,897,570	12	6,002,151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13,526	1	964,647	1
1627	出租資產-淨額	10,362,857	10	8,616,015	9	3260	長期投資	375,941	1	384,64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615,854	47	40,248,948	4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765,185	4	3,524,828	4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42,008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8,606	2	1,525,328	2
1760	商譽(附註二)	6,769,876	7	7,269,67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0,564	1	1,000,564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二七)	130,693	-	133,5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9,751	3	1,968,212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942,577	7	7,403,224	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848,921	6	4,494,104	5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三、十五、十七及二九)	1,743,076	2	1,406,719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4,215)	-	139,364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十六及三十)	574,975	1	381,675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300)	-	(10,386)	-
1850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6,962,329	7	7,243,514	8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578,911	3	3,192,918	3
184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二七)	215,728	-	194,84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43,106	1	883,94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四)	76,030	-	90,328	-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7,086仟股及九十八年13,392仟股	(36,770)	-	(71,230)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及三一)	2,251,603	2	2,184,876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002,732	4	4,134,610	4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67,710	-	70,854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043,179	26	24,276,801	2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891,451	12	11,572,813	13	3610	少數股權	5,947,930	6	5,339,764	6
	資 產 總 計	\$ 99,366,635	100	\$ 91,461,719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1,991,109	32	29,616,565	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366,635	100	\$ 91,461,7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九）	\$106,051,692	98	\$ 98,056,240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 及二九）	<u>2,035,616</u>	<u>2</u>	<u>1,813,404</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8,087,308</u>	<u>100</u>	<u>99,869,64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84,690,623	79	78,334,800	7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77,244</u>	<u>-</u>	<u>214,373</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4,867,867</u>	<u>79</u>	<u>78,549,173</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23,219,441</u>	<u>21</u>	<u>21,320,47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三、 十七、二五、二九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2,612,052	11	12,113,101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6,128,256</u>	<u>6</u>	<u>5,704,505</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40,308</u>	<u>17</u>	<u>17,817,606</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4,479,133</u>	<u>4</u>	<u>3,502,86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九）	339,127	1	406,795	1
7122	股利收入	273,131	-	246,795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133,156	-	297,172	-
7110	利息收入	91,950	-	98,878	-
7130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 資產淨益（附註二及 八）	60,36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 17,072	-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11,948	-	83,435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九及三一)	<u>669,301</u>	<u>1</u>	<u>349,71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96,054</u>	<u>2</u>	<u>1,482,78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九及三一)	480,098	1	347,987	1
7633	固定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十二及十六)	67,194	-	-	-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	21,426	-	39,927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附註二)	-	-	16,412	-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	-	5,523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二、十六、二五、二九及三一)	<u>398,444</u>	<u>-</u>	<u>199,54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67,162</u>	<u>1</u>	<u>609,394</u>	<u>1</u>
7900	稅前利益	5,108,025	5	4,376,259	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四)	<u>1,247,845</u>	<u>1</u>	<u>1,459,681</u>	<u>1</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3,860,180</u>	<u>4</u>	<u>\$ 2,916,578</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權益	\$ 2,567,143	3	\$ 1,932,776	2
9602	少數股權	<u>1,293,037</u>	<u>1</u>	<u>983,802</u>	<u>1</u>
		<u>\$ 3,860,180</u>	<u>4</u>	<u>\$ 2,916,57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附 註 二 六)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 併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u>\$ 2.25</u>	<u>\$ 2.09</u>	<u>\$ 1.66</u>	<u>\$ 1.58</u>
9850	合 併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u>\$ 2.25</u>	<u>\$ 2.08</u>	<u>\$ 1.65</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九、二二及二三)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二及二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七)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及六)	其他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二、十二及十六)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二三)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770,154	\$ 2,175,718	\$ 835,591	\$ 372,157	\$ 1,496,641	\$ 1,484,033	\$ 286,864	\$ 317,743	(\$ 6,584)	\$ 1,125,491	\$ 883,944	(\$ 95,723)	\$ 5,214,938	\$ 25,860,967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687	-	(28,68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3,469)	483,469	-	-	-	-	-	-	-
股票股利-3%	353,105	-	-	-	-	-	(353,105)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353,105)	-	-	-	-	-	-	(353,10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調整	-	-	128,876	-	-	-	-	-	-	-	-	24,493	-	153,36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9,262)	-	-	-	-	-	(9,262)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	-	-	-	12,486	-	-	-	(169,117)	(3,802)	1,253,198	-	-	-	1,092,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814,229	-	-	-	814,229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932,776	-	-	-	-	-	983,802	2,916,578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858,976)	(858,97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3,259	2,175,718	964,467	384,643	1,525,328	1,000,564	1,968,212	139,364	(10,386)	3,192,918	883,944	(71,230)	5,339,764	29,616,56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3,278	-	(193,278)	-	-	-	-	-	-	-
股票股利-2.5%	303,082	-	-	-	-	-	(303,082)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	-	-	-	-	-	(909,244)	-	-	-	-	-	-	(909,24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調整	-	-	249,059	-	-	-	-	-	-	-	-	34,460	-	283,51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2,692)	-	-	-	-	-	(32,692)
重估增值減損損失	-	-	-	-	-	-	-	-	-	-	(40,838)	-	-	(40,83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8,704)	-	-	-	-	-	-	-	-	-	(8,704)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	-	-	-	2	-	-	-	(480,887)	2,086	218,285	-	-	-	(260,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67,708	-	-	-	167,70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567,143	-	-	-	-	-	1,293,037	3,860,180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684,871)	(684,87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426,341	\$ 2,175,718	\$ 1,213,526	\$ 375,941	\$ 1,718,606	\$ 1,000,564	\$ 3,129,751	(\$ 374,215)	(\$ 8,300)	\$ 3,578,911	\$ 843,106	(\$ 36,770)	\$ 5,947,930	\$ 31,991,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860,180	\$ 2,916,578
折舊	1,634,383	1,700,552
攤銷	38,267	36,185
租賃權益攤銷	249,209	315,94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948)	(83,435)
存貨未實現盤點及呆滯損失	33,438	58,226
未實現進貨折扣	28,298	11,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39,127)	(406,795)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09,131	-
處分投資淨益	(133,156)	(297,172)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淨(益)損	(60,369)	16,412
固定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67,194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31,186	331,1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426	39,927
遞延所得稅	191,438	345,163
預付退休金	(20,881)	(6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79	(137,8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3,072)	579,8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94)	(28,951)
其他應收款	240,544	(230,233)
存貨	(346,864)	(4,821)
預付款項	(149,993)	(432,230)
其他流動資產	(2,790)	215,895
長期預付款	-	(3,892,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0,486	1,551,294
應付所得稅	365,047	302,052
應付費用	(203,301)	465,065
其他應付款	(129,210)	(307,026)
預收款項	515,667	439,360
其他流動負債	163,105	(119,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55,973</u>	<u>3,384,43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 645,593	(\$ 565,917)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17,99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96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1,042	633,73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9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8,34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244,893)	(2,528,150)
購置不動產投資價款	(1,136,010)	-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141,737	56,080
預收房地款(帳列預收款項)增加	-	36,0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59,62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357)	(6,652)
受限制資產增加	(66,727)	(2,164,58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5,786)	52,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50,651)</u>	<u>(4,811,8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89,637)	238,38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3,309	100,34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償還到期公司債	(5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3,448,879	2,442,20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436	27,016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7,750	(253)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取得價款	283,548	153,383
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474,187)	(1,042,293)
發放現金股利	(909,276)	(359,8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0,822</u>	<u>1,558,924</u>
匯率影響數	<u>131,312</u>	<u>(12,53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77,456	119,01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45,109</u>	<u>9,526,09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22,565</u>	<u>\$ 9,645,10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22,127	\$ 478,499
減：資本化利息	<u>139,495</u>	<u>165,808</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382,632</u>	<u>\$ 312,691</u>
支付所得稅	<u>\$ 668,076</u>	<u>\$ 813,87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1,128,997</u>	<u>\$ -</u>
長期預付款沖減應付工程設備款	<u>\$ -</u>	<u>\$ 18,820</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223,150</u>	<u>\$ -</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346,340</u>	<u>\$ -</u>
重估增值減損沖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u>\$ 107,609</u>	<u>\$ -</u>
出租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89,461</u>
其他資產—其他轉列其他應收款	<u>\$ -</u>	<u>\$ 36,642</u>
預收裝修補助款沖減折舊	<u>\$ 221,361</u>	<u>\$ 223,585</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u>	<u>\$ 500,00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738,898</u>	<u>\$ 2,845,577</u>
預收房地款(帳列預收款項)沖減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u>\$ 36,000</u>	<u>\$ -</u>
應付少數股權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u>\$ 166,189</u>	<u>\$ 304,514</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9,097,047	\$ 3,070,968
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增加)	<u>147,846</u>	<u>(542,818)</u>
支付現金	<u>\$ 9,244,893</u>	<u>\$ 2,528,1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六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以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為主要業務。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公司在全省各地共成立十家分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主要從事百貨之批發零售及生鮮食品之加工及銷售。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由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設立，專營投資控股為業務。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由百發(中國)投資公司設立，以經營零售百貨為主要業務。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籌備，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正式設立，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屬創業期間，以經營零售百貨為主要業務。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遠東百貨公司、大連連太百貨公司、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及天津遠東百貨公司皆以經營零售百貨為主要業務。

亞東百貨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及遠東都會公司主要從事零售、精品百貨及大型購物中心等業務。遠東鴻利多公司主要係以出租建物為業務。裕民公司主要係經營廣告業務。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屬創業期間。

百鼎投資公司、百揚投資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

公司及百發中國控股公司均專營投資控股業務。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及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主要業務均為企業顧問服務。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AMC) 係以貿易為其主要業務。

合併母子公司九十九年底之組織關係圖請參閱附表一。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合併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174 人及 9,8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盤點及折扣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訴訟案損失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惟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母子公司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除遠東巨城購物中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投資設立，因此僅列入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外，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母公司、遠百企業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百揚投資公司、亞東百貨公司、百鼎投資公司、遠東鴻利多公司、AMC、裕民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遠東都會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天津遠東百貨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百發中國控股公司、百發（中國）投資公司、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重慶遠東百貨公司、大連連

太百貨公司及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上述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經會計師查核。

遠東百貨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為非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予以合併。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國庫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

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各應收款項帳齡分析法進行評估其收回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及其他存貨。商品存貨除遠百企業公司及遠東都會公司採用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外，餘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評價；其他存貨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採用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採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各零售部門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配合定期盤點，參酌商品特殊屬性及其週轉率，作為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基準。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或租金成本。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母公司之折舊八十八年度以前取得者採定率遞減法，八十八年度（含）以後取得者則採直線法，另亞東百貨公司折舊係採定率遞減法，其他子公司則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設備，八至五十五年；器具及設備，三至十七年；租賃改良，按租入資產可使用年限與剩餘租賃年限孰短平均提列。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不動產投資之折舊係按房屋及設備估計耐用年限五十五年以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租賃權益

租賃權益包括取得地上權之成本及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量販店之投入成本，合約屆滿時，應將建物及固定設備無條件移轉出租人。

地上權係以各期權利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作為成本入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權利金負債。地上權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逐期攤銷，每期所支付權利金款項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利息費用。地上權土地上購建之建築物，於建造期間內所攤銷之地上權及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建築物成本，並自開始營運之日起，按剩餘使用期限平均攤銷，惟若於原合約設定期限內延長租期，則按原合約剩餘期限加計新租賃期間，平均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四年以直線法攤銷。

商 譽

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列為商譽。

退休金

母公司、遠百企業公司、亞東百貨公司、裕民公司、遠東都會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及百揚投資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重慶遠東百貨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皆依中國大陸地方政府之規定，按一定比例之中方員工基本工資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指定之退休養老基金專戶，於提撥時列入當年度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其他子公司因無建制內人員，故未委託精算師估算退休金相關資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租賃權益、無形資產、閒置資產、不動產投資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收入認列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特約商店收入

母子公司賣場中劃分部分場地，供特約商店設立買賣據點；特約商店之銷售交易之義務人為個別廠家，其對商品或勞務銷售之內容（包

括本質、型態、特性或規格)及價格具有決定權，尚未銷售之存貨亦為其所有。母子公司對特約商店僅依約賺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特約商店之營業額按約定之比例計算收入。

庫藏股票

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母公司於註銷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貸記資本公積。

母公司於處分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處分價格如低於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年度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規定辦理。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者，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零售價法衡量者，以各零售部門個別比較之；(三)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18,850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 十 九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4,350	\$ 217,864
支票及活期存款	7,692,170	8,881,361
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九年 0.23%-2.25%及九十八年 0.575%-1.98%	<u>2,305,526</u>	<u>305,932</u>
	<u>10,242,046</u>	<u>9,405,1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九 年 0.35%-0.45%及九十八 年 0.17%	\$ 349,519	\$ 199,952
國庫券，年利率九十九年 0.37%-0.38%及九十八年 0.13%-0.15%	<u>31,000</u>	<u>40,000</u>
	<u>380,519</u>	<u>239,952</u>
	<u>\$ 10,622,565</u>	<u>\$ 9,645,10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309,039	\$ 664,057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85,780</u>	<u>185,780</u>
	1,494,819	849,837
減：評價調整	<u>29,341</u>	<u>41,289</u>
	<u>\$ 1,465,478</u>	<u>\$ 808,548</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03,378	\$ 2,367,166	\$ 503,378	\$ 2,457,211
加(減)：評價調整	<u>78,560</u>	<u>3,181,387</u>	<u>(44,876)</u>	<u>3,073,681</u>
	<u>\$ 581,938</u>	<u>\$ 5,548,553</u>	<u>\$ 458,502</u>	<u>\$ 5,530,892</u>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7,303 仟股。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 2,519,153	\$ 2,226,070
其他存貨	<u>514</u>	<u>8,469</u>
	<u>\$ 2,519,667</u>	<u>\$ 2,234,539</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24,388 仟元及 183,705 仟元；備抵存貨盤點損失分別為 21,995 仟元及 29,240 仟元；備抵未實現進貨折扣分別為 98,298 仟元及 70,00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一)未實現進貨折扣分別為 28,298 仟元及 11,000 仟元；(二)存貨盤虧分別為 33,106 仟元及 40,754 仟元；(三)存貨未實現盤點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3,438 仟元及 58,226 仟元；(四)存貨報廢等損失分別為 13,614 仟元及 11,282 仟元。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土地及建物帳面價值		
土 地	\$ 518,868	\$ 65,372
建 築 物		
成 本	617,142	56,677
減：累積折舊	<u>7,013</u>	<u>32,588</u>
	<u>610,129</u>	<u>24,089</u>
	<u>\$ 1,128,997</u>	<u>\$ 89,461</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帳列預收款項）	<u>\$ -</u>	<u>\$ 36,000</u>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取得新竹市復中段之土地及建物，其中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擬於未來出售，帳列不動產投資。經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標售或洽特定人辦理議價方式出售，故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九十九年度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折舊費用為 7,013 仟元。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將原出租予關係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位於高雄市之土地及建物出售，出售價款計 180,000 仟元，已於訂約日收取 36,000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過戶登記，本次交易於扣除土地及建物成本 89,461 仟元暨相關直接費用及稅負 5,188 仟元後，認列處分淨益為 85,351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 3,452,736	34	\$ 3,480,490	34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2,253,123	35	2,202,921	35
豐洋興業公司	497,419	29	373,956	29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28,639	33	354,023	33
裕民貿易公司	99,100	47	74,607	47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46,412	20	55,472	20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 公司	7,573	49	7,886	49
太崇投資公司	-	100	-	100
聯青投資公司	-	50	-	50
崇光興業公司	-	34	-	34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	48	-	48
	<u>6,685,002</u>		<u>6,549,355</u>	
預付長期投資款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u>1,878,727</u>		<u>1,991,468</u>	
	<u>\$ 8,563,729</u>		<u>\$ 8,540,823</u>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子公司百揚投資公司及百鼎投資公司按每股 10 元認購 19,551 仟股，投資金額計 195,514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資本公積 11,265 仟元，且母子公司合併持有遠銀國際租賃公司由 34% 上升為 35%。

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向法院標得豐洋興業公司 3,956 仟股，金額計 62,480 仟元，故母子公司對豐洋興業公司之持股比增加至 29%。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辦理減資，母子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5,700 仟股，並同時按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母子公司依原持股比例認購 6,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60,000 仟元。

子公司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75,000 仟元，於中國大陸投資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33% 之表決權，並與成都百貨大樓集團有限公司（大陸地區合作企業）協議，為確保雙方長期穩定之合作，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須提供人民幣 425,000 仟元予成都百揚實業公司，其盈餘之分配，係依合約協定之百分比進行分配，非依實際持有之表決權比率分配之。且在非發生公司

清算或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欲轉讓表決權情形下，前述款項將可分期轉增資為成都百揚實業公司之資本，因此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除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豐洋興業公司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外，餘均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前述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對母子公司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營業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宣告太崇投資公司破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駁回該聲請，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裁定廢棄原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新審理。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裁定宣告太崇投資公司破產。

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母子公司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中南紡織公司	\$ 81,390	5	\$ 81,390	5
太平洋證券公司	81,116	5	81,116	5
遠鼎租賃公司	62,560	9	62,560	9
高雄捷運公司	39,970	1	54,158	1
裕鼎實業公司	16,930	2	16,930	2
鼎鼎企管公司	900	5	900	5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20	-	20	-
遠鼎公司	10	-	10	-
新世紀資通公司	-	-	397,301	1
天遠投資有限公司	-	20	-	20
億碩高科技公司	-	15	-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太崇興業公司	\$ -	1	\$ -	1
世峰公司	-	-	-	-
	<u>282,896</u>		<u>694,385</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Taiwan Ocean Farming Corp.	65,543	15	71,978	15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	65,543	15	71,978	15
香港九龍英泥公司	8,566	2	9,407	2
Millennium Micr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u>466</u>	-	<u>510</u>	-
	<u>140,118</u>		<u>153,873</u>	
	<u>\$423,014</u>		<u>\$848,258</u>	

母公司投資高雄捷運公司之投資成本 100,000 仟元，自該公司九十七年四月開始營運起，於其特許期間內分期攤銷。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累積攤銷金額計 7,633 仟元。另因高雄捷運公司營運不佳連年虧損，經母公司評估後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2,470 仟元及 39,927 仟元。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及百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參與遠新資通公司之公開收購計劃，以每股 10.93 元出售所持有之新世紀資通公司全部股數，並於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956 仟元。

新世紀資通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辦理減資，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及百揚投資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19,200 仟股。

太崇興業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辦理增資及減資，母子公司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0.93%，故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裕鼎實業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依原持股比例，按每股 10 元認購 693 仟股，投資金額計 6,930 仟元。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不動產投資－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u>\$ 93,600</u>	<u>\$ 93,600</u>

十二、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u>\$ 36,599,248</u>	<u>\$ 37,337,096</u>
重估增值		
土 地	1,219,183	1,201,164
房屋及設備	<u>12,673</u>	<u>11,250</u>
	<u>1,231,856</u>	<u>1,212,414</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7,831,104</u>	<u>38,549,510</u>
減：累積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7,723,942	7,438,402
器具及設備	5,542,208	5,438,754
租賃改良	<u>1,010,300</u>	<u>915,963</u>
	<u>14,276,450</u>	<u>13,793,119</u>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u>9,695</u>	<u>8,543</u>
累積折舊合計	<u>14,286,145</u>	<u>13,801,662</u>
減：累計減損	<u>34,263</u>	<u>-</u>
	23,510,696	24,747,84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897,570	6,002,151
租賃權益－淨額（附註十三）	10,362,857	8,616,015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十四）	<u>844,731</u>	<u>882,934</u>
	<u>\$ 46,615,854</u>	<u>\$ 40,248,948</u>

母公司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六十九年、七十年、七十三年及八十四年辦理土地重估；於六十四年及七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836,480 仟元及 1,921,259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39,495 仟元及 165,808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15%-1.39% 及 1.21%-2.35%。

母公司為擴展花蓮地區之營業使用，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將花蓮縣國風段相關土地及房屋設備未折減餘額 68,247 仟元，自閒置資產轉列未完工程，並投入興建大型百貨商場，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開幕，因此將未完工程轉列固定資產。原花蓮店舊址之業務移轉至新址後，該房地目前提供臨時活動之場地租借，惟非經常性使用，故將相關土地及房屋設備未折減餘額 346,340 仟元轉列閒置資產。

母公司為擴展板橋地區之營業使用，於九十四年二月與遠揚建設公司協議，將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之土地，採合建分屋方式共同興建大型購物中心。雙方約定依母公司及遠揚建設公司土地持分比例，分攤建築工程成本。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該案未完工程成本餘額為 7,015,101 仟元，係包括土地成本、建築師設計費、建築工程成本及資本化利息。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取得新竹復中段之土地及建物，取得成本計 4,862,515 仟元，待內部翻修完成後投入營運，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並於九十九年度依固定資產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34,263 仟元。

十三、租賃權益—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東百貨信義區 A13	\$ 3,298,335	\$ 3,257,413
遠百亞太開發高雄	3,114,777	3,198,960
遠東百貨台中學產	2,543,507	576,419
遠東百貨桃園站前	548,695	623,517
遠百企業台中復興分公司	465,089	523,226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土地使用權	197,590	225,571
遠百企業高雄平等分公司	194,864	209,950
遠百企業員林分公司	-	959
	<u>\$10,362,857</u>	<u>\$ 8,616,015</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租賃權益攤提分別為 249,209 仟元及 315,943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 (一)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編號 A13 市有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合約總金額為 3,196,888 仟元，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完成地上權設定。依約該地上權存續期間為五十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另自簽約之日起，每月給付租金 3,771 仟元，並隨同公告地價調整。自九十九年一月起調整每月租金為 5,058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支付租金 60,698 仟元及 58,134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 (二) 子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興建暨營運高雄亞洲企業金融中心大樓（遠百亞太購物中心）合約，依約由亞洲水泥公司提供建地由遠百亞太開發公司興建商業大樓。遠百亞太開發公司得自契約簽訂日起使用五十年，並支付 1,073,000 仟元作為地上權權利金（帳列租賃權益），按使用期間平均攤銷，另自簽約日起，每年十一月給付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作為地租，該大樓於九十年十月興建完成並分別出租予母公司及威秀影城公司。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原係依工程合約總價，於使用期間（自九十年十月至一三六年十二月）平均攤銷，惟於九十四年六月經與遠揚營造公司結算工程款，調減工程成本及應付工程設備款 231,120 仟元，又於九十八年二月調增工程成本 7,701 仟元，並自該月起依增減後之餘額按剩餘年限平均攤提。
- (三)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投標取得教育部經管座落於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9、91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之承租權。依約租期為二十年，惟給予一年免租金之規劃期間，故自九十六年四月六日後起算，俟租賃期間屆滿後，母公司得申請續約一次，期間為二十年。年租金為 140,288 仟元，並以租賃契約起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母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出具之連帶保證書 280,576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保證期間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為確保興建完工之地上建物在租賃期間屆滿時，依租賃契約約定順利移轉登記為國有或辦理滅失登記之目的，母公司將於地上建物完工開始營運後，強制將地上建物信託予中華民國境內合法金融機構。截至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已積極規劃開發地上建物並投入相關成本計 2,543,507 仟元。

(四)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三月與桃園縣農會簽訂投資興建暨營運站前商業大樓合約，依約由桃園縣農會提供建地由母公司興建商業大樓。母公司應支付 150,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並自開始營運日起轉列房屋租賃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另自簽約日起，每月給付 3,000 仟元之權利金，第二年起依物價指數調整。合約期滿時，母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物之固定設備，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桃園縣農會。該大樓已於八十八年十月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於使用期間（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一〇七年四月）平均攤銷。

(五)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與數家公司簽訂投資興建台中復興、高雄平等及桃園分公司之量販店合約，依約由出租人提供建地由遠百企業公司興建量販店，合約期滿時，應將建物及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移轉出租人。

遠百企業公司高雄平等分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與地主簽訂租賃契約修改協議書，將租期延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止。

遠百企業公司桃園分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與地主簽訂租賃合約，將租期延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止。

遠百企業公司員林分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與地主簽訂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由原續約三年改為續約五年，即延長租期至九十九年四月四日止。截至九十九年底止，雙方尚在議定續約事宜，惟於議定期間內，遠百企業公司仍應按原租賃契約書約定之租金按月支付。

(六) 子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起，按三十年平均攤銷。

十四、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344,385	\$ 349,998
房屋及設備	<u>449,037</u>	<u>451,919</u>
	<u>793,422</u>	<u>801,917</u>
重估增值		
土 地	176,413	194,432
房屋及設備	<u>-</u>	<u>1,423</u>
	<u>176,413</u>	<u>195,855</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969,835</u>	<u>997,772</u>
減：累積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125,104	113,833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u>-</u>	<u>1,005</u>
累積折舊合計	<u>125,104</u>	<u>114,838</u>
淨 額	<u>\$ 844,731</u>	<u>\$ 882,934</u>

(一)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及十一月將台南公園店及新竹金竹廣場部分房地提供予威秀影城公司作為電影院使用，期間均為十五年，台南公園店之租金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調整為每月 3,498 仟元，另新竹金竹廣場之租金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調整為每月 4,510 仟元。母公司依約收取押租金 33,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二) 母公司將座落於台北市仁愛路之土地及建物出租予惠康百貨公司使用，租期於一〇〇年八月到期。

依據所有出租契約，未來五年母子公司可收取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		\$199,220	
一〇一		192,843	
一〇二		195,973	
一〇三		200,476	
一〇四		200,295	

十五、存出保證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非流	流	非流
房屋租賃押金	\$ -	\$ 1,510,510	\$ 155,000	\$ 1,353,454
其他	-	232,566	-	53,265
	<u>\$ -</u>	<u>\$ 1,743,076</u>	<u>\$ 155,000</u>	<u>\$ 1,406,719</u>

十六、閒置資產－淨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262,450	\$ 85,190
房屋及設備	697,229	223,645
器具及設備	<u>7,540</u>	<u>8,151</u>
	<u>967,219</u>	<u>316,986</u>
重估增值		
土 地	255,291	255,291
房屋及設備	<u>16,058</u>	<u>16,058</u>
	<u>271,349</u>	<u>271,349</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238,568</u>	<u>588,335</u>
減：累積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501,426	184,464
器具及設備	<u>7,202</u>	<u>7,851</u>
	508,628	192,315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u>14,425</u>	<u>14,345</u>
累積折舊合計	<u>523,053</u>	<u>206,660</u>
減：累計減損	<u>140,540</u>	-
淨 額	<u>\$ 574,975</u>	<u>\$ 381,675</u>

母公司部分閒置資產於九十九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40,540 仟元，因該資產於以前年度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因此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40,838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66,771 仟元，餘 32,931 仟元認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2,251 仟元及 2,878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十七、長期預付款

	<u>九 十 九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長期預付租金		
(一)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復興館 (BR4)	\$ 6,964,713	\$ 7,222,665
(二) 遠百企業公司新竹分公司	278,801	302,035
(三)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敦化館	<u>-</u>	<u>50,000</u>
	7,243,514	7,574,7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帳列預付款項)	<u>281,185</u>	<u>331,186</u>
	<u>\$ 6,962,329</u>	<u>\$ 7,243,514</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攤銷金額 (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均為 331,186 仟元。

- (一)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及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簽訂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 (BR4) (以下簡稱復興館 (BR4)) 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約定自復興館 (BR4) 正式開幕日起，按月支付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租金，租期九年六個月，租金按每月 12,701 仟元收取固定租金，另外，按復興館 (BR4) 之年營業額計算，收取抽成租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171,691 仟元及 151,905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支付保證金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分別為 14,363 仟元及 24,423 仟元，另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依「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營運保證金數額及管理辦法」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 95,962 仟元，暨復興館 (BR4) 基地土地開發案之保固保證金 16,719 仟元予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存出保證金共計 151,467 仟元。

此外，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取得復興館 (BR4) 土地聯合開發建物之承租權，預先支付予復興館 (BR4) 之開發權人－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款項，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書，承租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所有之復興館 (BR4) 土

地及建物，約定當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支付金額超過應付租金時，該超付金額視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預付租金，將由未來之應付月租金中抵扣之。

另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預付租金予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計 3,892,000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286,213 仟元及 384,058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租金分別為 6,964,713 仟元及 7,222,665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分均為 257,952 仟元。

- (二)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與新竹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化工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依約由新竹化工提供建地並興建量販商店，該建物相關之工程款項，由新竹化工公司及遠百企業公司按 1：2 出資比例付款，遠百企業公司之出資（包括前期開發費用）視為預付租金，於該分公司開幕日起依剩餘合約年限（十九年三個月）平均攤銷，新竹分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開幕。
- (三)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間向明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陽開發」）承租座落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6 號一至五樓建築物供敦化分公司營業使用，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七月間與明陽開發續約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時預付租金 300,000 仟元。約定自九十四至九十九年度之六年時間平均扣抵租金支出，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到期之預付租金為 50,000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租期屆滿，預付租金已全數扣抵租金完畢。另租約中約定，自九十七年十月起，將存出保證金 350,000 仟元按每月 13,000 仟元抵付租金至九十九年十二月止。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到期之存出保證金為 155,000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租期屆滿，存出保證金已抵付租金完畢。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202,645 仟元及 206,000 仟元。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仁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敦化館租約，租期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八、銀行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0.656%-1.2%及九十八年 0.63%-0.935%	\$ 3,635,000	\$ 3,675,000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0.72%-5.346%及九十八年 0.65%-5.0445%	<u>3,061,420</u>	<u>3,511,057</u>
	<u>\$ 6,696,420</u>	<u>\$ 7,186,057</u>

十九、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率分別為 0.45%-0.96%及 0.12%-0.84%。

二十、應付公司債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母 公 司			
國內第二十次有擔保公司債	\$ -	\$ 1,200,000	\$ 1,200,000
國內第二十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u>-</u>	<u>1,000,000</u>	<u>1,000,000</u>
	<u>\$ -</u>	<u>\$ 2,200,000</u>	<u>\$ 2,200,000</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母 公 司			
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公司債	\$ 500,000	\$ -	\$ 500,000
國內第二十次有擔保公司債	<u>-</u>	<u>1,200,000</u>	<u>1,200,000</u>
	<u>\$ 500,000</u>	<u>\$ 1,200,000</u>	<u>\$ 1,700,000</u>

(一) 母公司國內第二十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2.75%，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二) 母公司國內第二十一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九年九月七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1.38%，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三) 母公司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1.81%。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九十九年八月清償。
- (四)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三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並於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二一、長期借款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銀行聯貸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1.1718-1.4500% 及九十八年 0.8897-1.2622%		
合庫及彰銀等7家主辦銀行 聯貸案(一)	\$ 3,711,000	\$ -
合庫、土銀及華銀等5家主 辦銀行聯貸案(二)	<u>2,199,597</u>	<u>2,199,892</u>
	5,910,597	2,199,892
擔保借款(三)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0.7-1.77% 及九十八年 0.59-1.65%	9,120,000	7,080,000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四)一年 利率九十九年 1.362%及九十 八年 1.362-1.92%	995,898	2,197,724
信用借款(五)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0.70-2.14% 及九十八年 0.59-2.02%	<u>6,328,000</u>	<u>7,428,000</u>
	22,354,495	18,905,6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38,898</u>	<u>2,845,577</u>
	<u>\$ 19,615,597</u>	<u>\$ 16,060,039</u>

(一)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合庫及彰銀等七家主辦銀行聯貸案 5,000,000 仟元，分甲、乙、丙三項授信。甲項授信為借款額度 3,2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一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清償本金，其中第一期清償本金之 5%；第二期至第五期各清償本金之 7%；第六期至第八期各清償本金之 10%；第九期清償本金之 37% 及其餘金額。乙項授信為借款額度 800,000 仟元，動用 511,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一月止，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遞減乙項授信額度，其中第一期至第二期，每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 5%；第三期至第四期，每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 10%。每期授信額度遞減時，已動撥之乙項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乙項授信額度時，應就超過部分一次清償；其餘授信餘額則於授信期間屆滿時，全部清償完畢。丙項授信為商業本票保證借款額度 1,000,000 仟元，已全數動用，借款期間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一月止，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清償 1,000,000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得於每一年授信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向票券金融公司申請續約，經票券金融公司同意後，續依本聯貸案約定辦理，惟此授信包括續約之總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不得超逾五年。

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須維持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特定有形淨值金額及利息償付能力。五十億聯貸案另行約定事項如下：

1. 母公司應維持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即至少應掌握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等經營控制權。
2. 聯貸案抵押品—新竹風城購物中心，最遲應就其中之全部或一部，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前開始營業，其營業收入應存（匯）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額度管理銀行所開立之帳戶，自一〇一年起，每半年之累積存（匯）入金額不得低於 1,000,000 仟元，若存（匯）入金額不符前述最低金額者，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應於收受額度管理銀

行書面通知起算十個銀行營業日內存(匯)入前述帳戶以補足差額，並就其差額按費率 0.10%，一次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惟授信銀行團不得就前述事由視為違約情事。

- (二)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合庫、土銀及華銀等五家主辦銀行聯貸案 2,200,000 仟元，分甲、乙兩項授信。甲項授信為中期借款 1,760,000 仟元，自九十七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一〇一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每期攤還 440,000 仟元。乙項授信為中期商業本票保證借款 440,000 仟元，自九十七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本金自一〇一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每期攤還 110,000 仟元；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須維持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特定有形淨值金額及利息償付能力。
-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借款餘額中 1,500,000 仟元係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借款，借款期間自九十七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一〇〇年十月起按月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其餘借款到期日雖短於一年，惟母子公司已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
- (四)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
- (五) 除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 1,600,000 仟元及 2,600,000 仟元係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之信用借款，因是列於長期借款外，其餘信用借款說明如下：
1. 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仟元，按該銀行二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加碼 0.6% 浮動計息，自貸放日起算滿十八個月償還第一期，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應償還 75,000 仟元，並徵取攤還期票辦理。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為 75,000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一月清償完畢。

2. 子公司遠東都會公司於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10,000 仟元，分甲、乙兩項授信。甲項授信為信用借款 60,000 仟元，按該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碼 0.465% 機動計息，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5,000 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為 15,000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三月提前清償完畢。乙項授信為信用借款 50,000 仟元，按該銀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碼 0.595% 機動計息，最低不得低於 1.7%，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償還本金，前十一期每期償還 4,000 仟元，第十二期償還 6,000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46,000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分均為 16,000 仟元。
3.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土地銀行借款 3,892,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至一〇〇八年十二月止，按月計息，九十九年六月及十二月償還本金分別為 144,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其餘本金自一〇〇〇年六月起每六個月償還 144,000 仟元。惟合約中載明，如撥貸後一年內擔保品變更增加設定未完成，則應先行償還本金累計金額共 1,946,000 仟元，償還後本金餘額將於剩餘期間，每六個月平均償還。
4.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八月及十月向東亞銀行信用借款各 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一〇〇一年八月止，按月計息，本金均自九十九年八月起每八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每期均攤還 50,000 仟元。
5.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仟元，利率 1.7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6.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7.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向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8. 子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向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9. 子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向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利率 1.8%，借款期間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二二、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

股 息	60%
股東紅利	33%
員工紅利	4%
董監事酬勞金	3%

母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母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99,373 仟元及 69,580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74,530 仟元及 52,18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4%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

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市價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3,278	\$ 28,687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3,082	353,105	\$ 0.25	\$ 0.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9,244	353,105	0.75	0.30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2,143	\$ -	\$ 30,375	\$ -
董監事酬勞金	39,107	-	22,781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金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金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52,143	\$ 39,107	\$ 30,375	\$ 22,78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9,580	52,185	10,125	7,593
	<u>(\$ 17,437)</u>	<u>(\$ 13,078)</u>	<u>\$ 20,250</u>	<u>\$ 15,188</u>

母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所作之決議並無差異。上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及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年初股數</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少</u>	<u>年底股數</u>
<u>九十九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13,392</u>	<u>335</u>	<u>6,641</u>	<u>7,086</u>
<u>九十八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17,473</u>	<u>524</u>	<u>4,605</u>	<u>13,392</u>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持有股數 (仟股)</u>	<u>帳面金額 (仟元)</u>	<u>市價 (仟元)</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百鼎投資公司	7,086	<u>\$ 36,770</u>	<u>\$ 345,414</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百鼎投資公司	13,392	<u>\$ 71,230</u>	<u>\$ 491,449</u>

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獲配母公司股票股利 335 仟股及 524 仟股，並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出售其持有之母公司股票 6,641 仟股及 4,605 仟股，處分價款分別為 283,548 仟元及 153,383 仟元，於沖減母公司轉列之庫藏股票成本 34,460 仟元及 24,493 仟元後，依母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9,059 仟元及 128,876 仟元。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1,195,273	\$ 864,935
遞延所得稅	79,372	186,132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8,619	252,3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6,895	120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216,476	473,78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216,005)	(316,11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92,785</u>)	(<u>1,524</u>)
所得稅費用	<u>\$ 1,247,845</u>	<u>\$ 1,459,68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六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母子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或費用。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流 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盤點及跌價 損失	\$ 58,601	\$ 56,589
未實現呆帳損失	40,219	47,271
未實現備抵預付權利 金損失	34,892	45,000
未實現利息費用	30,040	31,594
虧損扣抵	11,909	-
未實現兌換費用	4,648	4,397
投資抵減	362	146
未實現訴訟損失	-	71,967
未實現租金費用	-	22,528
其 他	<u>13,627</u>	<u>8,133</u>
	194,298	287,625
備抵評價	(<u>23,809</u>)	(<u>29,652</u>)
	170,489	257,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u>46</u>)	(<u>1</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0,443</u>	<u>\$ 257,97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082,686	\$ 1,277,8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402,154	461,632
退休金財稅差異	4,736	3,796
投資抵減	-	805
其 他	<u>31,220</u>	<u>59,045</u>
	1,520,796	1,803,144
備抵評價	(<u>1,180,297</u>)	(<u>1,361,391</u>)
	<u>340,499</u>	<u>441,7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異	(165,352)	(188,2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u>427,784</u>)	(<u>402,226</u>)
	(<u>593,136</u>)	(<u>590,481</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52,637)</u>	<u>(\$ 148,72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70,443</u>	<u>\$ 257,97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6,030	\$ 90,328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328,667)</u>	<u>(239,056)</u>
	<u>(\$ 252,637)</u>	<u>(\$ 148,728)</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9,362</u>	<u>\$164,656</u>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47% 及 18.79%。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母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母公司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已於九十一年度彌補虧損。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子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核 定 情 形
遠百企業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 例第6條	機器設備、人才培 訓及投資抵減	\$ 344	一〇〇年	已核定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 例第6條	機器設備	18	一〇一年	未核定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子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遠百企業公司	九十八 (申報數)	\$ 26,600	一〇八
	九十七 (核定數)	63,975	一〇七
	九十六 (核定數)	110,074	一〇六
	九十五 (核定數)	179,532	一〇五
	九十四 (核定數)	163,174	一〇四
	九十三 (核定數)	109,822	一〇三
	九十二 (核定數)	131,684	一〇二
亞東百貨公司	九十九 (預計申報數)	14,412	一〇九
	九十八 (申報數)	15,455	一〇八
	九十七 (核定數)	15,178	一〇七
	九十六 (核定數)	11,867	一〇六
	九十五 (核定數)	13,386	一〇五
	九十四 (核定數)	13,251	一〇四
	九十三 (核定數)	8,840	一〇三
遠東鴻利多公司	九十二 (核定數)	3,658	一〇二
	九十六 (核定數)	33,799	一〇六
	九十三 (核定數)	28,995	一〇三
遠東都會公司	九十九 (預計申報數)	16,782	一〇九
	九十八 (核定數)	21,569	一〇八
	九十七 (核定數)	24,835	一〇七
	九十六 (核定數)	32,569	一〇六
	九十五 (核定數)	23,396	一〇五
	九十四 (核定數)	24,276	一〇四
	九十三 (核定數)	3,484	一〇三
裕民公司	九十六 (核定數)	1,375	一〇六
	九十五 (核定數)	2,316	一〇五
	九十四 (核定數)	290	一〇四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九十九 (預計申報數)	1	一〇九

母子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遠東都會公司核定至九十八年度及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九十五及九十七年度，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其餘中華民國境內之母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於九十至九十四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另稅捐稽徵機關於九十九年八月核定母公司九十六年度申報之投資損失不予認列，致應補徵稅額 97,380 仟元，母公司不服，於九十九年十一月申請復查，預估應不致有重大之補徵稅捐。

二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636,227	\$ -	\$ 3,636,227
勞健保費用	-	400,938	-	400,938
退休金費用	-	199,645	-	199,645
其他費用	-	171,063	-	171,063
	<u>\$ -</u>	<u>\$ 4,407,873</u>	<u>\$ -</u>	<u>\$ 4,407,873</u>
折舊費用	<u>\$ 30,892</u>	<u>\$ 1,591,240</u>	<u>\$ 12,251</u>	<u>\$ 1,634,383</u>
攤銷費用	<u>\$ -</u>	<u>\$ 284,666</u>	<u>\$ 2,810</u>	<u>\$ 287,476</u>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590	\$ 3,526,999	\$ -	\$ 3,534,589
勞健保費用	664	385,391	-	386,055
退休金費用	303	247,140	-	247,443
其他費用	-	108,526	-	108,526
	<u>\$ 8,557</u>	<u>\$ 4,268,056</u>	<u>\$ -</u>	<u>\$ 4,276,613</u>
折舊費用	<u>\$ 44,894</u>	<u>\$ 1,652,780</u>	<u>\$ 2,878</u>	<u>\$ 1,700,552</u>
攤銷費用	<u>\$ -</u>	<u>\$ 347,391</u>	<u>\$ 4,737</u>	<u>\$ 352,128</u>

二六、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當年度稅前利益	\$ 5,108,025				
減：少數股權影響數	(2,341,020)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年度純益	2,767,005	\$ 2,567,143	1,229,654	<u>\$ 2.25</u>	<u>\$ 2.0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41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767,005</u>	<u>\$ 2,567,143</u>	<u>1,232,071</u>	<u>\$ 2.25</u>	<u>\$ 2.08</u>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當年度稅前利益	\$ 4,376,259				
減：少數股權影響數	(2,346,013)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年度純益	2,030,246	\$ 1,932,776	1,225,448	\$ 1.66	\$ 1.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168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30,246	\$ 1,932,776	1,227,616	\$ 1.65	\$ 1.57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前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1.70 元及 1.62 元調整為 1.66 元及 1.58 元；稅前及稅後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70 元及 1.61 元調整為 1.65 元及 1.57 元。

二七、職工退休辦法

母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8,455 仟元及 120,077 仟元。

母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母子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

總額百分之二及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裕民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 仟元及 172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611 仟元及 1,254 仟元。

遠東鴻利多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結束買賣業務，原員工轉任職遠百企業公司，其年資延續計入退休金給付之計算，待員工退休時，依據其在遠東鴻利多公司服務之年資予以計算應支付之退休金費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507 仟元及 3,604 仟元，係為支付前項退休金之準備。

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019 仟元及 76,236 仟元。

母子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利益）成本為：

	九	十	九	年	度
	遠東百貨公	遠百企業公	亞東百貨公	太平洋崇光	百貨公司
服務成本	\$ 15,757	\$ 5,005	\$ 77	\$ 15,081	
利息成本	12,757	3,502	235	11,30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0,054)	(1,487)	(137)	(5,633)	
攤銷數	(20,589)	1,462	11	15,833	
淨退休金（利益）成本	<u>(\$ 12,129)</u>	<u>\$ 8,482</u>	<u>\$ 186</u>	<u>\$ 36,588</u>	

	九	十	八	年	度
	遠東百貨公	遠百企業公	亞東百貨公	太平洋崇光	百貨公司
服務成本	\$ 14,116	\$ 5,418	\$ 75	\$ 13,141	
利息成本	15,333	2,454	291	13,36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5,858)	(1,270)	(42)	(3,507)	
攤銷數	(5,827)	499	(86)	18,560	
淨退休金成本	<u>\$ 7,764</u>	<u>\$ 7,101</u>	<u>\$ 238</u>	<u>\$ 41,56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45,388)	(\$ 37,929)	\$ -	(\$ 104,065)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3,459)	(116,231)	(8,375)	(343,920)
累積給付義務	(548,847)	(154,160)	(8,375)	(447,98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7,370)	(18,769)	(2,362)	(144,917)
預計給付義務	(706,217)	(172,929)	(10,737)	(592,90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283,357</u>	<u>73,123</u>	<u>7,146</u>	<u>307,181</u>
提撥狀況	577,140	(99,806)	(3,591)	(285,72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義務	(76,886)	-	10	131,80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0,940)	(17,379)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273,586)	61,568	(934)	126,427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	(25,420)	-	(113,313)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5,728</u>	<u>(\$ 81,037)</u>	<u>(\$ 4,515)</u>	<u>(\$ 140,804)</u>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00,850)	(\$ 32,199)	\$ -	(\$ 73,490)
非既得給付義務	(302,176)	(122,356)	(8,064)	(340,601)
累積給付義務	(503,026)	(154,555)	(8,064)	(414,09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8,129)	(20,563)	(2,362)	(151,279)
預計給付義務	(641,155)	(175,118)	(10,426)	(565,37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01,843</u>	<u>70,495</u>	<u>6,694</u>	<u>281,125</u>
提撥狀況	360,688	(104,623)	(3,732)	(284,24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義務	(96,107)	(327)	21	143,78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2,308)	(19,047)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57,426)	69,363	(962)	122,001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	(29,426)	-	(114,506)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4,847</u>	<u>(\$ 84,060)</u>	<u>(\$ 4,673)</u>	<u>(\$ 132,965)</u>

(三) 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15,169</u>	<u>\$ 47,252</u>	<u>\$ -</u>	<u>\$ 127,766</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62,144</u>	<u>\$ 40,672</u>	<u>\$ -</u>	<u>\$ 90,878</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九十九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2.2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1.00%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00%	2.00%
<u>九十八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2.2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1.00%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00%	2.00%

(五) 退休基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u>九十九年度</u>				
提撥	\$ 8,910	\$ 7,499	\$ 343	\$ 27,556
支付	\$ 25,693	\$ 11,226	\$ -	\$ 4,689
<u>九十八年度</u>				
提撥	\$ 8,456	\$ 8,078	\$ 513	\$ 162,433
支付	\$ 48,588	\$ 25,546	\$ -	\$ 3,111

二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22,565	\$ 10,622,565	\$ 9,645,109	\$ 9,645,1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465,478	1,465,478	808,548	808,54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38,971	538,971	530,877	530,877
其他應收款	405,899	405,899	646,443	646,443
質押定存單	390,782	390,782	1,036,375	1,036,375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	\$ 6,130,491	\$ 6,130,491	\$ 5,989,394	\$ 5,989,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23,014	-	848,258	-
存出保證金(含流 動及非流動)	1,743,076	1,743,076	1,561,719	1,561,719
受限制資產	2,251,603	2,251,603	2,184,876	2,184,876
負 債				
銀行短期借款	6,696,420	6,696,420	7,186,057	7,186,057
應付短期票券	3,977,425	3,977,425	3,534,116	3,534,1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61,837	17,261,837	16,011,351	16,011,351
應付費用	2,630,714	2,630,714	2,834,015	2,834,015
其他應付款	3,088,977	3,088,977	3,231,371	3,231,371
應付工程設備款	671,871	671,871	799,243	799,243
應付公司債(含一 年內到期)	2,200,000	2,233,710	1,700,000	1,744,393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22,354,495	22,354,495	18,905,616	18,905,616
存入保證金	495,512	495,512	485,076	485,076

(二) 母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工程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質押定存單、受限制資產及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76,827 仟元及 3,767,13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419,915 仟元及 5,397,72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6,808,425 仟元及 26,385,091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各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各類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惟母子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因是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母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新世紀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崇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鼎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傳電信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鼎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鼎鼎大飯店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元智大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聯化學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通電收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遠揚建設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遠揚營造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實質關係人
馬來西亞商都市百貨(納閩島)股份有限公司(納閩島都市百貨公司)	實質關係人
都市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都市百貨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家福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之孫公司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成商集團公司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Joint Venture Partner)
和記實業(重慶)公司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Joint Venture Partner)(註一)
成都中鐵瑞城大廈公司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Joint Venture Partner)
成都太百百貨公司	受該公司委託經營管理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註二
其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十

註一：和記實業（重慶）公司為子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之大陸地區合作企業，雙方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結束合作關係，並於九十九年一月完成外資企業變更登記。

註二：成都遠東百貨公司係子公司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惟於九十九年底尚未與百發（中國）投資公司建立股權投資關係，故仍列於關係人項下。

(二)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已列示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42,560	8	\$ 57,671	11
崇光興業公司（註一）	16,300	3	16,853	3
其 他	<u>9,912</u>	<u>2</u>	<u>7,567</u>	<u>1</u>
	<u>\$ 68,772</u>	<u>13</u>	<u>\$ 82,091</u>	<u>15</u>
其他應收款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45,170	11	\$ 45,385	7
成商集團公司	4,894	1	5,188	1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290	1	12,297	2
成都太百百貨公司	511	-	164,003	25
和記實業（重慶）公司	-	-	10,415	2
其 他	<u>1,238</u>	<u>-</u>	<u>1,293</u>	<u>-</u>
	<u>\$ 53,103</u>	<u>13</u>	<u>\$ 238,581</u>	<u>37</u>
預付款項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260,841	19	\$ 257,952	19
豐洋興業公司（註二）	75,000	5	75,000	6
其 他	<u>71</u>	<u>-</u>	<u>71</u>	<u>-</u>
	<u>\$ 335,912</u>	<u>24</u>	<u>\$ 333,023</u>	<u>25</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遠揚營造公司	\$ 887,204	7	\$ 432,698	7
其 他	<u>4,855</u>	<u>-</u>	<u>-</u>	<u>-</u>
	<u>\$ 892,059</u>	<u>7</u>	<u>\$ 432,69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100,000	6	\$ 100,000	7
遠鼎公司	37,061	2	37,061	3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5,888	1	13,064	1
其 他	220	-	220	-
	<u>\$ 153,169</u>	<u>9</u>	<u>\$ 150,345</u>	<u>11</u>
長期預付款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u>\$6,706,761</u>	<u>96</u>	<u>\$6,964,713</u>	<u>96</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全家福公司	\$ 138,387	1	\$ 124,107	1
其 他	10,233	-	9,016	-
	<u>\$ 148,620</u>	<u>1</u>	<u>\$ 133,123</u>	<u>1</u>
應付費用				
全家福公司	\$ 53,581	2	\$ 37,994	1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46,535	2	71,951	3
遠東新世紀公司	28,395	1	26,914	1
遠鼎公司	19,633	1	20,424	1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8,726	-	211,222	7
豐洋興業公司	1,538	-	121,820	4
其 他	23,787	1	26,303	1
	<u>\$ 182,195</u>	<u>7</u>	<u>\$ 516,628</u>	<u>18</u>
其他應付款				
成都遠東百貨公司	\$ 31,099	1	\$ -	-
成都中鐵瑞城大廈公司	29,050	1	21,583	1
其 他	138	-	2,430	-
	<u>\$ 60,287</u>	<u>2</u>	<u>\$ 24,013</u>	<u>1</u>
應付工程設備款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 19,802	3	\$ -	-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	23,005	3
其 他	34	-	1,961	-
	<u>\$ 19,836</u>	<u>3</u>	<u>\$ 24,966</u>	<u>3</u>
存入保證金				
其 他	<u>\$ 707</u>	<u>-</u>	<u>\$ 2,54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該	九 十 八 年 度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其他負債—其 他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u>\$ 31,538</u>	<u>53</u>	<u>\$ 31,792</u>	<u>100</u>
銷貨收入 (註三)				
其 他	<u>\$ 418,547</u>	<u>-</u>	<u>\$ 266,402</u>	<u>-</u>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五)				
全家福公司	\$ 13,904	1	\$ 8,393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4,871	-	8,710	1
其 他	<u>19,949</u>	<u>1</u>	<u>16,894</u>	<u>1</u>
	<u>\$ 38,724</u>	<u>2</u>	<u>\$ 33,997</u>	<u>2</u>
營業成本 (註四)				
其 他	<u>\$ 436,626</u>	<u>-</u>	<u>\$ 421,989</u>	<u>-</u>
營業費用 (註五)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286,213	1	\$ 384,058	2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72,268	1	133,576	1
遠鼎公司	148,652	1	120,299	1
成都太百百貨公司	113,843	1	-	-
成商集團公司	111,749	1	116,083	1
和記實業 (重慶) 公司	7,047	-	219,303	1
其 他	<u>650,202</u>	<u>3</u>	<u>610,605</u>	<u>3</u>
	<u>\$1,489,974</u>	<u>8</u>	<u>\$1,583,92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 入				
亞洲水泥公司	\$ 18,000	3	\$ 18,000	5
遠東新世紀公司	14,400	2	12,400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4,586	-	3,745	1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	15,526	4
其 他	<u>6,014</u>	<u>1</u>	<u>7,234</u>	<u>2</u>
	<u>\$ 43,000</u>	<u>6</u>	<u>\$ 56,905</u>	<u>1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 出				
豐洋興業公司	\$ 47,536	12	\$ -	-
亞東證券公司	7,423	2	7,434	4
其 他	<u>7</u>	<u>-</u>	<u>1,746</u>	<u>1</u>
	<u>\$ 54,966</u>	<u>14</u>	<u>\$ 9,180</u>	<u>5</u>

母子公司融資自關係企業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費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u>\$ 495,000</u>	99.5.31- 99.8.13	<u>\$ 96,000</u>	0.68-0.90	<u>\$ 3,719</u>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 %	利息費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u>\$ 543,000</u>	98.06.29- 98.07.17	<u>\$ 830,000</u>	0.75-2.40	<u>\$ 3,734</u>

註一：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崇光興業公司應收簽帳卡款分別為 236,838 仟元及 237,391 仟元，提列備抵呆帳均為 220,538 仟元。

註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支付豐洋興業公司商標權款 3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豐洋興業公司商標權款皆為 75,000 仟元。

註三：母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註四：母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廠商並無重大不同。

註五：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年或月收付。

(二)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及獎金	\$ 30,345	\$ 22,972
董監事酬勞金	66,869	40,688
紅利	1,421	915
業務執行費用	<u>329</u>	<u>355</u>
	<u>\$ 98,964</u>	<u>\$ 64,930</u>

薪酬資訊中屬員工紅利部分係依公司章程估列及依估列比例歸屬，與實際分配金額可能有所差異。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進貨、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稅務行政救濟及訴訟提存等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存單	\$ 390,782	\$ 1,036,3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3,673	1,545,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8,075	2,823,4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6,797
固定資產－淨額	23,462,893	16,975,960
閒置資產－淨額	565,826	262,704
受限制資產	2,251,603	2,184,876
	<u>\$ 30,322,852</u>	<u>\$ 25,136,106</u>

三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母子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 19,484 仟元。
- (二) 已訂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約為 4,435,419 仟元。
- (三)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十四列示者外，母子公司尚簽訂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1. 母公司為業務需要向關係人亞洲水泥公司承租台北大樓作為分公司營業場所，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母公司有優先續租權，每月租金為 6,562 仟元。
2.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二年向關係人豐洋興業公司承租座落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6 號地下一樓至地下四樓建築物供敦化分公司營業使用，每月租金訂為 8,500 仟元。豐洋興業公司於九十八年主張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起，每月短付租金 3,413 仟元乙案，雖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主張，依據兩造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備忘錄約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預付租金 153,600 仟元，並每月以 3,413 仟元逐月抵付自九十六年四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之租金，故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每月僅需再支付 5,087 仟元，並無短付租金之情事。經最高法院駁回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上訴而判

決確定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業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將未付租金 139,947 仟元、訴訟費 1,757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及違約金 49,913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經豐洋興業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六日領取在案，上述應付款項已全數清償完畢。

3. 子公司天津遠東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天津隆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期自九十五年四月至一一五年三月止，租金合計人民幣 786,700 仟元（新台幣 3,477,635 仟元）。該合同由母公司提供連帶保證責任額度計人民幣 70,600 仟元（新台幣 312,090 仟元）。

除上述租賃契約外，母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其他數家公司簽訂承租營業場所契約。依據主要租賃契約，母子公司未來五年內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		\$	4,671,896
一〇一年			4,594,688
一〇二年			4,417,633
一〇三年			4,654,529
一〇四年			4,510,188

- (四) 母公司與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開公司）於八十六年簽訂新竹金竹廣場預售房地買賣契約，價款總額 4,114,456 仟元（未稅），扣除公共基金及折讓金 68,426 仟元後，房地價款為 4,046,030 仟元。該房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啟用，母公司業將該房地價款淨額 4,046,030 仟元轉列固定資產成本，尚未支付之工程尾款 457,819 仟元。台開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母公司起訴請求支付 1,020,367 仟元（含買賣契約尾款及變更設計追加款），並主張遲延利息。該案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母公司應給付台開公司工程款 715,906 仟元，另按下列方式及期間加計利息，其中 686,596 仟元自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起，26,365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三計算利息；其他 2,945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惟母公司基於台開公司嚴重違約，且母公司對台開公司仍有多項請求權存在，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法提起上訴，經臺灣最高法院於九十七年七月八日判決廢棄原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母公司為免假執行，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定存單 725,000 仟元之擔保金。惟前述提存物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法院裁定變更為母公司及子公司百鼎投資公司持有之亞洲水泥公司股票，分別為 37,000 仟股及 35,500 仟股，共計 72,500 仟股。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與台開公司協議暫行支付工程款 715,906 仟元，並於台開公司受領之翌日起停止計息，雙方並同意各自取回因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母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八月三日取回前述提存之亞洲水泥公司股票。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已按郵政儲金之利率估列應付遲延利息 165,952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五)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將位於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出售予板信銀行，並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完成過戶，另與板信銀行約定，前述土地併同板信銀行已有土地，於大樓興建完成後，板信銀行同意將地面 1~3 層約 1,800 坪面積出租予母公司經營賣場。另前述已售土地有關重劃核定結果，母公司認為土地配回比率不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判決駁回，母公司不服，於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依法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判決本案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 (六) 子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與華亮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亮公司」）簽署「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約定由華亮公司承接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徐匯店之整體改建工程，合同約定工程總價款為人民幣 87,610 仟元（新台幣 387,283 仟元）。待工程完工後華亮公司主張工程總造價為人民幣 146,512 仟元（新台幣

幣 647,661 仟元)，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對此異議。因此，華亮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向上海仲裁委員會就工程造價對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提起建設工程合同爭議仲裁案，請求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支付工程餘款人民幣 60,337 仟元（新台幣 266,722 仟元），另自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加計逾期違約金人民幣 937 仟元（新台幣 4,142 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以每日人民幣 121 仟元（新台幣 535 仟元）至裁決生效時止逾期付款違約金暨相關仲裁費用。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已支付華亮公司工程款人民幣 78,849 仟元（新台幣 348,555 仟元），並估列應付工程款人民幣 42,180 仟元（新台幣 186,458 仟元）。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向仲裁庭提交「答辯書」，並向仲裁庭提出書面「工程審價申請」，仲裁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裁決，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應承擔所有合約約定之工程總價款及相關違約金共計人民幣 162,684 仟元（新台幣 719,150 仟元）。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已根據上述仲裁結果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並研議向法院申請不予執行仲裁裁決。

(七) 章民強以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補選董事、監察人）、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增資 4,000,000 仟元及修正章程）臨時股東會決議為不實製作，提起確認上述兩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之訴；並請求塗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董監事變更登記、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改章程變更登記；此外，章民強尚另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給付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止之董事報酬 5,000 仟元及延遲利息，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七月判決章民強敗訴。惟章民強不服提起上訴，刻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章民強以郭明宗等人明知林華德、李恆隆、賴永吉等具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委任信託關係，利用林華德、李恆隆、賴永吉處理內部事務機會、方法及手段，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而於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李恆隆等

涉偽造文書等案件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母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公司暨其持有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權之子公司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上述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業由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八年十月判決章民強敗訴。惟章民強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撤銷原審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規定，應併就章民強上訴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為同一之判決，故將該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併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八)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設公司）、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崇廣公司）、豐洋興業公司主張林華德、賴永吉、李恆隆違背章民強個人及太設集團之委任，而徐旭東、黃茂德、李冠軍及郭明宗等人明知前述情事，共同實行違背內部關係之職務，致生損害於章民強、太設集團等財產上利益，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3 號刑事案件判決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44,296 仟股股份返還太設公司，74,300 仟股股份返還台灣崇廣公司，9,965 仟股股份返還豐洋興業公司，並與李恆隆、徐旭東、母公司、林華德、賴永吉、李冠軍、黃茂德及郭明宗等人連帶給付太設公司 13,575,145 仟元、台灣崇廣公司 7,960,148 仟元及豐洋興業公司 2,800,336 仟元。經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九月七日判決刑事訴訟部分，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確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就被告徐旭東、黃茂德與李冠軍無罪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餘部分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另移送該院民事庭。

(九) 香港商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控公司）在香港由香港國際商會進行仲裁，主張子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應按雙方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所簽訂之「借貸合約」，清償所積欠之本金及利息。

香港國際商會仲裁法院在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宣佈仲裁結果，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應給付太控公司借款本金連同利息美金 55,176 仟元（新台幣 1,607,277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依仲裁結果估列借款本金及利息為美金

59,545 仟元（新台幣 1,734,54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惟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九年三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撤銷仲裁之訴，目前全案尚在審理進行中，故前述金額僅依據香港國際商會仲裁法院仲裁結果估計入帳。

太控公司向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地方商業法院提出申請，為維護仲裁裁定金額之債權，要求對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執行清盤程序，法院於九十九年一月同意指定清盤人之申請，但於清盤命令中明確就清盤人之職權提出限制，包括不能對外公開清盤命令、召開債權人會議、處分公司資產或向任何債權人清償債權直至上訴結果確定。前述判決經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聲請上訴後，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上訴法院於當地時間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判決撤銷前述地方法院對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之清盤命令。該判決自宣判之日起立即生效，原清盤命令即失其效力。太控公司聲請准予上訴，目前由上訴法院審核中。

- (十)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財產在新台幣 1,650,000 仟元及執行費新台幣 13,2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九十三年度裁全字第 663 號民事裁定，准許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提供股票為反擔保，撤銷前開假扣押強制執行，嗣後改以可轉讓定存單 1,650,000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取代股票。

國泰世華銀行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提出 900,000 仟元之假扣押，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後，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就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反擔保品股票執行假扣押強制執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依法提出抗告及再抗告均被駁回，嗣後改以可轉讓定存單 400,000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取代股票。

國泰世華銀行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發行 SOGO 集利卡及已發行之 SOGO 集利卡不得享有購物優惠。嗣依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抗更(二)字第 31 號裁定結果，國泰世華銀行取得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假處分裁定，並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

國泰世華銀行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賠償新台幣 900,000 仟元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敗訴。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起上訴，同時於九十五年估列可能損失 200,000 仟元，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判決上訴駁回，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依法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增提可能損失 100,000 仟元及相關利息。嗣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與國泰世華銀行簽定業務協議書並達成訴訟上和解，並將已往年度估列損失 300,000 仟元及相關利息迴轉，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一什項收入。

國泰世華銀行另請求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得發行 SOGO 集利卡等，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依法提起上訴，第二審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就第二審不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認定部分有理由，由最高法院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嗣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與國泰世華銀行簽定業務協議書並達成訴訟上和解。

前述臺灣高等法院進行更審之請求違約金及不得發行集利卡兩件訴訟，雙方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於法院作成和解筆錄。國泰世華銀行撤回所有假處分與假扣押裁定及其強制執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二月九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取回可轉讓定存單共計 2,050,000 仟元。

(十一)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間與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崇廣公司）及日本 SOGO 集團（以下簡稱日本 SOGO）共同簽訂協議書，約定台灣崇廣公司應償還日本 SOGO 計 723,297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擔任台灣崇廣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開立同額保證票。惟台灣崇廣公司未依協議書履行，故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償還。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支付予日本 SOGO 計 723,297 仟元。

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一年度陸續向台灣崇廣公司及日本 SOGO 購買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票。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確保對台灣崇廣公司之債權，向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主張將其對台灣崇廣公司之應付款項轉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抵減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台灣崇廣公司之債權。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抵減 411,158 仟元（其中 109,000 仟元抵減向日本 SOGO 購買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票股款），另 59,406 仟元經由與台灣崇廣公司之往來款項抵減，剩餘 252,733 仟元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損失。

九十四年十二月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代台灣崇廣公司清償該年度應付日本 SOGO 之 70,000 仟元股款後，台灣崇廣公司即對該債務置之不理。為此，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提存 5,200 仟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裁定獲准，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再提存 10,000 仟元之合作金庫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帳列受限制資產），得查封台灣崇廣公司 30,000 仟元之財產，並業已查封台灣崇廣公司名下之股票一批在案。

九十七年二月豐洋興業公司主張上述受查封股票係該公司所有，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第三人異議之訴，並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被告進行訴訟。嗣後豐洋興業公司復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聲請撤回第三人異議之訴，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三日具狀表示同意豐洋興業公司撤回該件起訴。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代台灣崇廣公司償還 70,000 仟元，就該代償之債務，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6 重訴字第 134 號向台灣崇廣公司起訴請求給付其中之 27,843 仟元，及按年息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分別為 7,843 仟元（係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清償日止）及 20,000 仟元（係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清償日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勝訴。惟台灣崇廣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宣判廢棄原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並駁回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給付之請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最高法院依法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

(十二)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預付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 (“ODC”) 收購股權之訂金計美金 3,940 仟元（新台幣 114,772 仟元）。

(十三) 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原登記股本總額為 4,010,000 仟元，分為 401,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惟經濟部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以經授商字第 09901000210 號函，撤銷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二年五月一日、九十四年八月八日、九十五年八月三日、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及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核准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等變更登記事項。經撤銷變更登記後，經濟部所核發之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本總額為 10,000 仟元，普通股股份為 1,000 仟股。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發函之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該函非行政處分，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為由，於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董事長具狀撤回訴訟。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訴願為無理由，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董事長具狀撤回訴訟。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本案與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提起之行政訴訟為同一案件，且本案不符前開法律規定而予以裁定駁回。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申請停止執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母公司非受行政處分之人，亦非屬利害關係人，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惟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為保障母公司暨子公司股東權，母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提起確認對於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東權存在之訴。惟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明母公司與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停止期間屆滿前再向法院聲請續行訴訟，本案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母公司經洽詢律師意見，經濟部撤銷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資本額登記乙案，母公司所提起行政救濟之程序進展及最終決定，以及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等，並不即導致系爭登記事項所涉私權關係發生變動。所涉私權關係如有爭議，仍應由法院最終裁判認定。因此經濟部撤銷資本額登記乙案，並未影響母公司暨子公司歷年參與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增資本身效力之發生或喪失，就目前之經濟實質並未有任何變動。

母公司暨子公司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達 56.6%，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四) 子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與關係人成商集團公司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簽署「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合同書」及「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章程」，合作經營總期限為二十一年，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階段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階段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兩階段租金為每年人民幣 24,000 仟元（新台幣 106,093 仟元）。第三階段雙方於九十九年間召開數次合作事宜協商會，在協商過程中，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依據「合作合同」之約定協商原則就第三階段先後提出多種利潤分配方式之建議：第一種建議分配方式為以人民幣 26,000 仟元（新台幣 114,934 仟元）為基數並且按成都市每年 CPI 年度增長幅度進行上調，以此確定每年合作企業向被申請人支付之固定收益；第二種建議分配方式為合作企業每年優先向被申請人支付固定收益人民幣 26,000 仟元（新台幣 114,934 仟元）並且被申請人每年可獲合作企業稅後淨利潤之百分之五十；第三種方式參照協力廠商仲介機構「戴德梁行」對該物業目前租賃價格之評估結果；第四種方案則以九十八年之合作企業提供予雙方收益之總和人民幣 106,600 仟元（新台幣 471,229 仟元）為基礎，雙方各分一半，即成商集團公司年收益金額為人民幣 53,300 仟元（新台幣 235,615 仟元）。惟成商集團公司堅持其提出之分配方式，即「自合作企業取得之稅後綜合收益每年不低於人民幣 120,000 仟元（新台幣 530,464 仟元），並按照每年百分之十五遞增」，且成商集團公司以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不接受其提出之分配方式為由，提議對子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進行清算。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認為成商集團所提之條件不合理，且不同意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進行清算，並主張雙方應依據合作合同之約定，以合理之條件進行第三階

段之合作。據此，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對於前述爭議申請仲裁，而成商集團則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確認仲裁條款無效之訴，截至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尚待仲裁結果。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仍繼續正常經營。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子公司為使固定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基礎一致，以達營運管理需要，母公司將八十八年度以前及子公司亞東百貨公司將九十九年度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皆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提列折舊方式由原定率遞減法改採用直線法。該會計估計變動將使母子公司一〇〇年度之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減少約 9,962 仟元。母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一月五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809 號函准予變更。

三三、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3,741	29.13	\$ 58,432	31.99
人 民 幣	1,680,877	4.421	1,436,738	4.68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10	29.13	4,810	31.99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 金	247	29.13	247	31.99
人 民 幣	499,344	4.421	500,552	4.68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726	29.13	15,421	31.99
人 民 幣	1,659,606	4.421	1,568,217	4.686
日 圓	43,632	0.3582	46,423	0.3472
港 幣	1,481	3.748	4,066	4.126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八。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九。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十。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三。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二。

三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有關母子公司產業別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三。

(二) 地區別資訊

有關母子公司地區別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十四。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母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並無外銷業務。

(四) 重要客戶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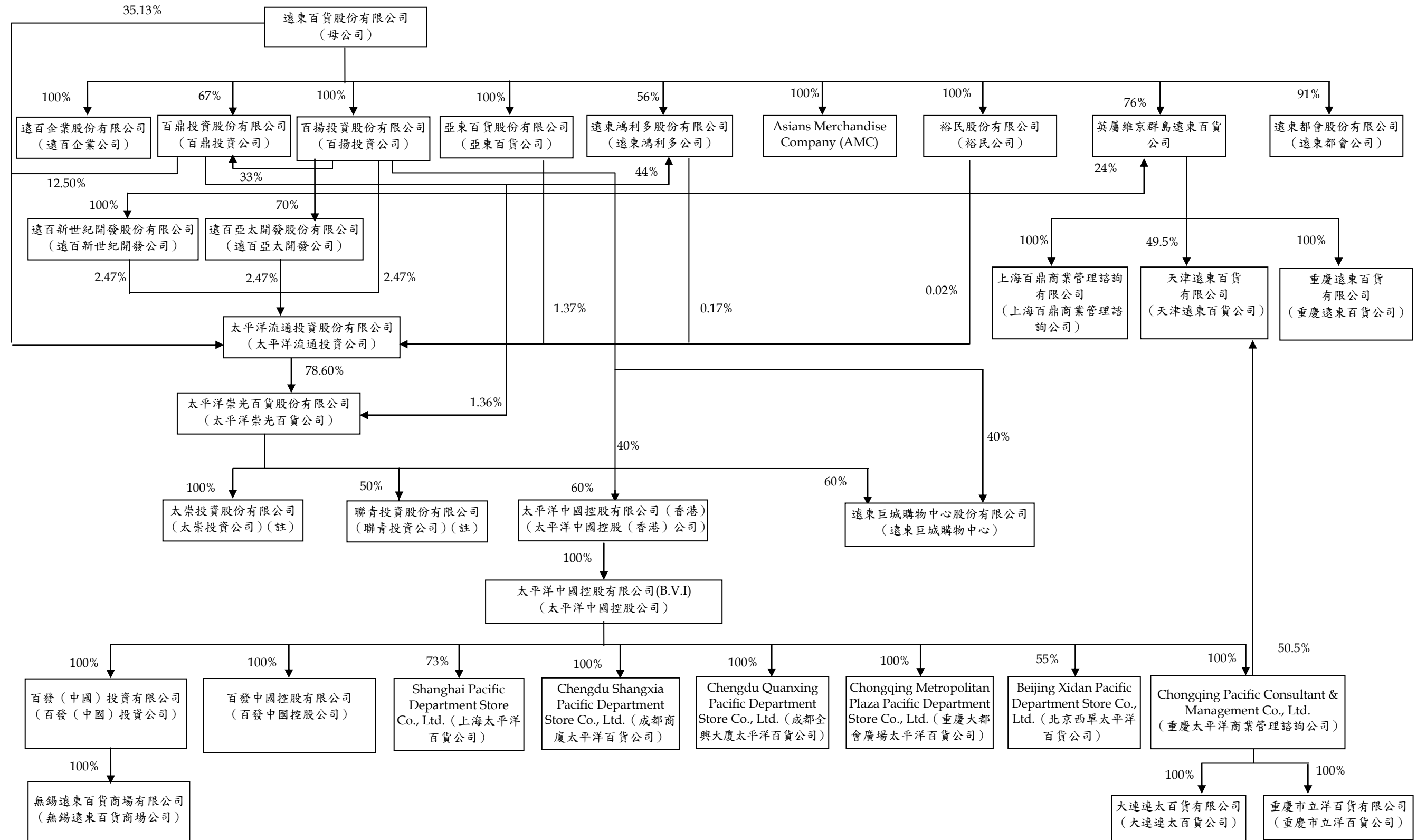
母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者。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組織關係圖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註：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00,000	\$ 1,000,000	-	(註一)	\$ -	營運週轉	\$ -	-	\$ 5,208,636 (註二)	\$ 10,417,272 (註三)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000	500,000	2.03%	(註一)	-	營運週轉	-	-	2,868,981 (註三)	2,868,981 (註三)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1,000,000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2,868,981 (註三)	2,868,981 (註三)
2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873,900 (美金 30,000 仟元)	-	2.01%~ 2.11%	(註一)	-	營運週轉	-	-	10,417,272 (註四)	10,417,272 (註四)
3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3,643 (人民幣 80,000 仟元)	353,643 (人民幣 80,000 仟元)	3.00%	(註一)	-	營運週轉	-	-	10,417,272 (註四)	10,417,272 (註四)
4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9,437 (人民幣 70,000 仟元)	309,437 (人民幣 70,000 仟元)	3.00%	(註一)	-	營運週轉	-	-	10,417,272 (註四)	10,417,272 (註四)
5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1,000,000	-	(註一)	-	營運週轉	-	-	3,070,173 (註三)	3,070,173 (註三)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三：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四：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五：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 十之孫公司	\$ 15,625,907 (註一)	\$ 6,859,797	\$ 6,653,132	\$ -	26	\$ 26,043,179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5,625,907 (註一)	3,650,000	2,150,000	-	8	26,043,179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5,625,907 (註一)	2,225,000	450,000	-	2	26,043,179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 十之孫公司	15,625,907 (註一)	1,800,000	1,300,000	-	5	26,043,179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 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孫公司	15,625,907 (註一)	427,024 (人民幣 96,600 仟元)	427,024 (人民幣 96,600 仟元)	-	2	26,043,179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5,625,907 (註一)	361,000	330,000	-	1	26,043,179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5,625,907 (註一)	60,000	60,000	-	-	26,043,179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5,625,907 (註一)	50,000	50,000	-	-	26,043,179 (註二)
1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8,377,160 (註四)	3,982,000	3,892,000	-	51	76,754,320 (註五)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直 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 司	14,344,906 (註三)	1,400,000	1,100,000	-	15	28,689,812 (註六)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台灣崇廣公司	有業務關係	14,344,906 (註三)	24,297	-	-	-	28,689,812 (註六)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	14,344,906 (註三)	1,604,303	1,593,996	-	22	28,689,812 (註六)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 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4,344,906 (註三)	713,685 (美金 24,500 仟元)	713,685 (美金 24,500 仟元)	-	10	28,689,812 (註六)
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 十之孫公司	14,344,906 (註三)	2,187,302 (美金 67,500 仟元及人民 幣 50,000 仟元)	861,887 (美金 22,000 仟元及人民 幣 50,000 仟元)	-	12	28,689,812 (註六)
3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 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3,021,590 (註七)	568,035 (美金 19,500 仟元)	-	-	-	26,043,179 (註八)
3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 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 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 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孫公司	13,021,590 (註七)	1,019,550 (美金 35,000 仟元)	1,019,550 (美金 35,000 仟元)	305,865 (美金 10,500 仟元)	12	26,043,179 (註八)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 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孫公司	\$ 13,021,590 (註七)	\$ 596,772 (人民幣 135,000 仟元)	\$ 596,772 (人民幣 135,000 仟元)	\$ -	29	\$ 26,043,179 (註八)

註一：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二：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三：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註四：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倍。

註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註六：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註七：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八：最終母公司遠東百貨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九：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百揚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2,991	\$ 8,780,456 (註十一)	100	\$ 8,813,733 (註三)	其中 83,200 仟股作為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297	2,044,752	20	2,044,752 (註三)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867	2,717,511 (註十一)	35	2,696,296 (註三)		
	百鼎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735	2,789,523 (註八及十一)	67	2,980,891 (註三)		
	遠百企業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1,923,233 (註十一)	100	1,494,094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8	473,044 (註十一)	76	442,365 (註三)		
	裕民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86,139 (註十一)	100	86,139 (註三)		
	亞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00	35,279 (註十一)	100	35,279 (註三)		
	遠東鴻利多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30	7,917 (註十一)	56	13,117 (註三)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50	23,206	10	23,206 (註三)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0	3,789 (註十一)	100	3,789 (註三)		
	遠東都會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54,830	(14,589)	91	22,448 (註三)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08	964,657 (註五)	2	1,806,255 (註一)		其中 35,000 仟股作為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遠東新世紀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33	123,679 (註五)	-	876,007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百鼎投資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744	\$ 179,771 (註五)	1	\$ 291,224 (註一)	其中 22,030 仟股作為百鼎投資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高雄捷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9,970	1	40,854 (註三)		
	遠鼎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9	62,560	9	75,290 (註三)		
	遠鼎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0	-	52 (註三)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116	1,415,413	14	1,415,413 (註三)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125	980,716 (註十一)	13	959,431 (註三)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203	350,168	5	306,096 (註三)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14	98,103 (註十一)	1	97,545 (註三)		
	裕民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2	99,100	47	99,100 (註三)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0	10,517 (註十一)	44	10,517 (註三)		
	遠東百貨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86	97,390 (註五)	1	345,448 (註一)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32	837,886 (註五)	2	1,597,398 (註一)		其中 7,700 仟股作為百鼎投資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遠東新世紀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62	322,497 (註五)	-	1,000,936 (註一)		其中 15,000 仟股作為百鼎投資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中南紡織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4	81,390	5	115,769 (註四)		
	鼎鼎企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	11,817	5	3,761 (註四)		
	裕鼎實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3	16,930	2	20,380 (註三)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	11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	\$ 210,778 (註十一)	2	\$ 189,493 (註三)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	210,778 (註十一)	2	189,493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	-	(188,473) (註十一)	49	(188,473) (註三)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276 (註十一)	100	36,276 (註三)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16,039 (註十一)	100	513,737 (註三)	
	香港九龍英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8,566	2	14,305 (註四)	
	Millennium Micr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	466	-	- (註四)	
百揚投資公司	股票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0	1,590,768 (註十一)	70	1,587,722 (註三)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388	1,825,533	30	1,825,125 (註三)	
	百鼎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90	1,408,673 (註十一)	33	1,491,158 (註三)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800	226,306 (註十一)	100	225,977 (註三)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	210,778 (註十一)	2	189,493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	148,603 (註十一)	24	138,965 (註三)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00	2,804,646 (註十一)	40	3,376,598 (註三)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79,860 (註十一)	40	79,860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116	\$ 290,376 (註五)	1	\$ 237,710 (註一)	
	亞洲水泥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2	57,644 (註五)	-	113,578 (註一)	
	遠東新世紀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9	27,659 (註五)	-	97,257 (註一)	
	裕民航運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2,968 (註五)	-	12,700 (註一)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	11 (註三)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41	121,006 (註五)	-	121,042 (註二)	
	第一金全家福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	20,000 (註五)	-	20,014 (註二)	
亞東百貨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00	117,096 (註十一)	1	105,274 (註三)	
裕民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835 (註十一)	-	1,914 (註三)	
	亞洲水泥公司	裕民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7	20,176 (註五)	-	44,422 (註一)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註九)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3	28,029 (註五)	-	28,157 (註二)	
遠東鴻利多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13,399 (註十一)	-	13,399 (註三)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註九)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99	10,019 (註五)	-	10,071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股票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4,153	\$ 7,261,740 (註十一)	79	5,637,548 (註三)	其中 89,500 仟股提供作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品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18	79,755	3	62,034 (註四)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註九)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9,301	1,000,000 (註五)	-	1,000,500 (註二)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股票 華碩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	44,105 (註五)	-	15,742 (註一)	
	和碩科技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	5,507 (註五)	-	6,424 (註一)	
	中環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	29,401 (註五)	-	4,075 (註一)	
	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3	23,133 (註五)	-	7,364 (註一)	
	廣達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	14,921 (註五)	-	12,101 (註一)	
	太平洋建設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35	67,742 (註五)	3	112,599 (註一)	
	鼎創達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971 (註五)	-	433 (註一)	
	東聯化學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0	15,655 (註五)	-	33,840 (註一)	
	裕民航運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	17,477 (註五)	-	19,050 (註一)	
	無敵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	99 (註五)	-	114 (註一)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4,019	-	7,656 (註三)	
	太平洋證券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79	81,116	5	123,064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億碩高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00	\$ -	15	\$ - (註六)	
	天遠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0	-	20	- (註六)	
	世峰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	-	-	- (註六)	
	太崇興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	-	1	- (註六)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00	5,064,897 (註十一)	60	5,064,897 (註三)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198	417,664	26	481,421 (註四)	
	聯青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64	-	50	- (註三)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48	- (註三)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20	-	34	(70,061) (註三)	
	太崇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990	-	100	- (註三)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50	23,206	10	23,206 (註三)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119,790 (註十一)	60	119,790 (註三)	
	受益憑證							
	元大店頭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00 (註五)	-	8,160 (註二)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1,008 (註五)	-	6,570 (註二)	
	匯豐中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6	7,277 (註五)	-	5,478 (註二)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0,060 (註五)	-	18,740 (註二)	
	匯豐成長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1	10,029 (註五)	-	11,762 (註二)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507 (註五)	-	2,570 (註二)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累積型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50,000 (註五)	-	55,050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匯豐新日本動力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4	\$ 9,966 (註五)	-	\$ 7,184 (註二)	
	匯豐新鑽動力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	10,138 (註五)	-	11,442 (註二)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股票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	7,499,265 (註十一)	100	2,091,999 (註三)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股票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32,499 (註十一)	73	832,499 (註三)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6,944 (註十一)	100	606,944 (註三)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4,688) (註十一)	100	(4,688) (註三)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6,078 (註十一)	100	486,078 (註三)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074 (註十一)	55	24,074 (註三)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0,959 (註十一)	100	600,959 (註三)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573	49	7,573 (註三)	
	百發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44 (註十一)	100	44 (註三)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2,563 (註十一)	100	772,563 (註三)	
	Taiwan Ocean Farming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65,543	15	65,543 (註四)	
	Oversea Developmen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65,543	15	65,546 (註四)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股票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0,092 (註十一)	100	150,092 (註三)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股票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07,366	33	328,639 (註三)	(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 192,319) (註十一)	51	(\$ 192,319) (註三)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325 (註十一)	100	40,325 (註三)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176,732) (註十一)	100	(176,732)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四：係按九十九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

註六：係按減損後金額計算。

註七：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屬預付長期投資款人民幣 425,000 仟元。

註八：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26,293 仟元減除因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36,770 仟元後之餘額。

註九：原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基金於九十九年十二月更名。

註十：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十一：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		出		調整項目	年底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帳面成本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遠東都會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44,830	(\$ 7,743)	10,000	\$ 100,000 (註一)	-	\$ -	\$ -	\$ -	(\$ 106,846) (註二)	54,830	(\$ 14,589) (註八)
百揚投資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 灣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30,890	344,118	7,152	80,000	38,042	425,502	424,118	1,384	-	-	-
	富邦吉祥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8,573	129,000	532	8,000	7,994	6	-	8,041	121,006 (註三)
	股票 新世紀資通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11,252	125,438	-	-	11,252	122,610	122,610	-	(2,828) (註四)	-	-
百鼎投資公司	股票 遠東新世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26,210	425,510	524 (註五)	-	6,472	291,043	103,013	188,030	-	20,262	322,497 (註三)
	遠東百貨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13,392	188,663	335 (註五)	-	6,641	283,548	91,273	192,275	-	7,086	97,390 (註三)
	新世紀資通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24,386	271,863	-	-	24,386	265,735	265,735	-	(6,128) (註四)	-	-
太平洋流通投資 公司	受益憑證 德銀遠東 DWS 台 灣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10,745	120,014	89,301	1,000,000	10,745	120,150	120,014	136	-	89,301	1,000,000 (註三)
太平洋崇光百貨 公司	股票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12,000	120,000 (註六)	-	-	-	-	(210) (註二)	12,000	119,790 (註八)
太平洋中國控股 公司	股票 百發(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382,629	-	585,390 (註七)	-	-	-	-	(195,456) (註二)	-	772,563 (註八)

註一：係現金增資。

註二：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及其他權益法調整。

註三：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之金額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列示。

註四：係認列減損損失。

註五：該係公司盈餘配股。

註六：係原始投資設立。

註七：係現金增資 585,390 仟元(美金 19,000 仟元)。

註八：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新竹市復中段土地及建物	99.6.28	\$5,998,525	已付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及不動產投資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遠東百貨公司	土地及建物	99.03.23	77.12.01	\$ 89,461	\$ 180,000	已全數收取	\$ 85,351 (註)	自然人	無	業務需要	委託不動產仲介顧問－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係出售價款減除成本暨相關直接費用及稅負後之淨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遠東百貨公司	全家福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200,028	1	45-60天	\$ -	-	應付帳款	(\$ 60,607)	(3)	
遠東百貨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9,677)	(1)	30-60天	-	-	應收帳款	29,585	13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820,406 (註)	3	10-45天	-	-	應付帳款	(28,904) (註)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全家福公司	對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11,713	-	月結 45天	-	-	應付帳款	(52,131)	(1)	
遠東都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820,406) (註)	(74)	10-45天	-	-	應收帳款	28,904 (註)	82	

註：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46,517 (註一及三)	-	\$ -	-	\$ -	\$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6,838	-	236,838	催收	-	220,538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53,643 (註二及三)	-	-	-	-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9,437 (註二及三)	-	-	-	-	-

註一：主要係應收現金股利。

註二：係資金貸與。

註三：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九 十 八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例(%)				帳 面 金 額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 5,422,181	\$ 5,422,181	652,991	100	\$ 8,780,456 (註四)	\$ 690,134	\$ 690,166 (註四)	子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43,652	143,652	140,297	20	2,044,752	531,278	104,434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1,764,210	1,764,210	140,867	35	2,717,511 (註四)	1,616,339	567,803 (註四)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33,357	33,357	96,735	67	2,789,523 (註三及四)	769,684	264,202 (註四)	子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1,535,538	1,535,538	160,000	100	1,923,233 (註四)	45,722	45,722 (註四)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125,058	125,058	218	76	473,044 (註四)	172,352	149,404 (註四)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161,292	161,292	16,200	100	35,279 (註四)	(62,712)	(62,712) (註四)	子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548,300	448,300	54,830	91	(14,589 (註四))	(98,142)	(98,142) (註四)	子公司
	裕民公司	中華民國	廣告及進口商 品代理	33,000	33,000	3,500	100	86,139 (註四)	11,644	11,644 (註四)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40,278	40,278	3,330	56	7,917 (註四)	2,678	1,605 (註四)	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 銷	31,500	31,500	3,150	10	23,206	(45,303)	(4,530)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美 國	貿 易	5,316	5,316	950	100	3,789 (註四)	164	164 (註四)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63,563	163,563	97,116	14	1,415,413	531,278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658,129	658,129	50,125	13	980,716 (註四)	1,616,339		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 賃	301,125	301,125	22,203	5	350,168	146,824		子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九十八年底	股數(仟股)	比例(%)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 33,490	\$ 33,490	4,914	1	\$ 98,103 (註四)	\$ 2,136,130	孫公司
	裕民貿易公司	中華民國	進出口貿易及 代理業務	21,291	21,291	1,322	47	99,100	2,112	子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8,672	28,672	2,670	44	10,517 (註四)	2,678	子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	2	210,778 (註四)	1,616,339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	2	210,778 (註四)	1,616,339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142,737	142,737	-	49	(188,473) (註四)	(71,301)	孫公司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2,913	2,913	-	100	36,276 (註四)	2,118	孫公司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87,350	87,350	-	100	516,039 (註四)	239,864	孫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522,761	1,522,761	140,000	70	1,590,768 (註四)	160,535	孫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賃	1,555,590	1,555,590	132,388	30	1,825,533	146,824	子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577,457	577,457	48,390	33	1,408,673 (註四)	769,684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85,272	185,272	13,800	100	226,306 (註四)	38,538	孫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000	99,000	9,900	2	210,778 (註四)	1,616,339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123,778	123,778	68	24	148,603 (註四)	172,352	子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2,442,344	2,442,344	7,600	40	2,804,646 (註四)	352,396	孫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80,000	-	8,000	40	79,860 (註四)	(349)	孫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55,000	55,000	5,500	1	117,096 (註四)	1,616,339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	期末	九十八年底	股數(仟股)			
裕民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 1,200	\$ 1,200	100	-	\$ 1,835 (註四)	\$ 1,616,339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8,400	8,400	700	-	13,399 (註四)	1,616,339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4,469,904	4,469,904	284,153	79	7,261,740 (註四)	2,136,130	孫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62,480	62,480	4,918	3	79,755	433,091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信用卡業務	32,984	32,984	7,120	34	-	-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525,000	525,000	38,198	26	417,664	433,091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崇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999,900	999,900	99,990	100	-	-	孫公司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香港	投資	357,050	357,050	100,000	48	-	-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青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	270,641	270,641	26,764	50	-	-	孫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銷	31,500	31,500	3,150	10	23,206	(45,303)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4,000,000	4,000,000	11,400	60	5,064,897 (註四)	352,396	孫公司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120,000	-	12,000	60	119,790 (註四)	(349)	孫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553,470	553,470	19,000	100	7,499,265 (註四)	248,259	孫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373,811	373,811	-	73	832,499 (註四)	535,289	孫公司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203,910	203,910	-	100	606,944 (註四)	348,354	孫公司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28,839	28,839	-	100	(4,688) (註四)	(59,838)	孫公司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87,390	87,390	-	100	486,078 (註四)	364,530	孫公司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192,258	192,258	-	55	24,074 (註四)	(220,420)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	期末	九十八年底	股數(仟股)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 5,826	\$ 5,826	-	100	\$ 600,959 (註四)	(\$ 83,697)	孫公司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4,996	4,996	-	49	7,573	287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百發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	44	44	2	100	44 (註四)	-	孫公司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中國大陸	投資	903,030	349,560	-	100	772,563 (註四)	(156,940)	孫公司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291,300	291,300	-	100	150,092 (註四)	(159,852)	孫公司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物業管 理及倉儲	331,540	331,540	-	33	2,207,366	(22,380)	孫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145,650	145,650	-	51	(192,319) (註四)	(71,301)	孫公司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4,421	4,421	-	100	40,325 (註四)	14,319	孫公司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	-	-	100	(176,732) (註四)	6,006	孫公司	

註一：係按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原始投資金額涉及外幣者，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29.13 換算。

註三：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26,293 仟元減除因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藏股票 36,770 仟元後之餘額。

註四：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五：因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已進入破產程序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515,60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73,811 (註二)	\$ -	\$ -	\$ 373,811 (註二)	49	\$ 215,150 (註七)	\$ 559,142 (註七)	\$ -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03,91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3,910 (註二)	-	-	203,910 (註二)	67	233,969 (註七)	407,650 (註七)	-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8,839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8,839 (註二)	-	-	28,839 (註二)	67	(40,190) (註七)	(3,148) (註七)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87,39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7,390 (註二)	-	-	87,390 (註二)	67	244,834 (註七)	326,471 (註七)	-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49,56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2,258 (註二)	-	-	192,258 (註二)	37	(81,424) (註七)	16,169 (註七)	-
重慶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1,197,243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26 (註二)	-	-	5,826 (註二)	67	(56,214) (註七)	403,630 (註七)	-
上海太平洋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10,196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996 (註二)	-	-	4,996 (註二)	33	94	5,087	-
上海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2,91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2,118 (註七)	36,276 (註七)	-
天津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88,38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4,477 (註三)	-	-	84,477 (註三)	83	(59,477) (註七)	(317,643) (註七)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匯出	匯出	收回					
重慶遠東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81,56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	\$ 239,864 (註七)	\$ 516,039 (註七)	\$ -	
成都百揚實業公司	百貨、物業管理及倉儲	994,62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2	(5,010)	1,482,562	-	
大連連太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4,42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7	9,618 (註七)	27,084 (註七)	-	
重慶市立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2,10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7	4,034 (註七)	(118,701) (註七)	-	
百發(中國)投資公司	投資	903,03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7	(105,408) (註七)	518,886 (註七)	-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公司	百貨買賣	291,3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67	(107,363) (註七)	100,808 (註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 審 會 規 定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 (註四)	\$142,737 (US\$4,900 仟元) (註一及四)	\$ - (註六)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29.13 換算。

註二：係由前任股東匯出之款項。

註三：係由子公司百揚投資公司所匯出之款項。

註四：係本公司實際匯出及經投審會核准金額，未含子公司匯出及其經投審會核准金額。

註五：係按九十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六：本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工知字第 09800693450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無上限之限制。

註七：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十二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及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	營業費用	\$ 231,804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	-
1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31,804)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
2	遠東都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3.	銷貨收入	(820,406)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3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3.	銷貨成本	820,406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以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註五：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十二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及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	營業費用	\$ 231,785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	-
1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31,785)	依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
2	遠東都會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3.	銷貨收入	(705,708)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3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3.	銷貨成本	705,708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以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註五：係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百貨量販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百貨量販部門	投資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108,087,308	\$ 1,516,588	(\$ 1,516,588)	\$108,087,308	\$ 99,869,644	\$ 2,183,327	(\$ 2,183,327)	\$ 99,869,6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46</u>	<u>-</u>	<u>(46)</u>	<u>-</u>	<u>46</u>	<u>-</u>	<u>(46)</u>	<u>-</u>
	<u>\$108,087,308</u>	<u>\$ 1,516,588</u>	<u>(\$ 1,516,634)</u>	<u>\$108,087,308</u>	<u>\$ 99,869,690</u>	<u>\$ 2,183,327</u>	<u>(\$ 2,183,373)</u>	<u>\$ 99,869,644</u>
部門淨益(註一)	<u>\$ 4,541,953</u>	<u>\$ 319,058</u>	<u>(\$ 381,878)</u>	\$ 4,479,133	<u>\$ 3,561,682</u>	<u>\$ 367,253</u>	<u>(\$ 426,070)</u>	\$ 3,502,865
投資淨(損)益				339,127				406,795
公司一般收入				1,256,927				1,075,993
公司一般費用				(487,064)				(261,407)
利息費用				(480,098)				(347,987)
稅前淨益				<u>\$ 5,108,025</u>				<u>\$ 4,376,259</u>
可辨認資產(註二)	<u>\$ 85,760,901</u>	<u>\$ 5,042,005</u>	<u>\$ -</u>	\$ 90,802,906	<u>\$ 78,121,345</u>	<u>\$ 4,799,551</u>	<u>\$ -</u>	\$ 82,920,896
長期股權投資				<u>8,563,729</u>				<u>8,540,823</u>
資產合計				<u>\$ 99,366,635</u>				<u>\$ 91,461,719</u>
折舊費用	<u>\$ 1,634,383</u>	<u>\$ -</u>			<u>\$ 1,700,552</u>	<u>\$ -</u>		
資本支出金額	<u>\$ 9,244,893</u>	<u>\$ -</u>			<u>\$ 2,795,865</u>	<u>\$ -</u>		

註一：部門損益係指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利息費用及投資損益。

註二：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括：

- 1.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地區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中 華 民 國	中 國 大 陸	調 整 或 沖 銷	合 計	中 華 民 國	中 國 大 陸	調 整 或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註一)	\$ 84,658,384	\$ 24,945,558	(\$ 1,516,634)	\$108,087,308	\$ 79,006,672	\$ 23,046,345	(\$ 2,183,373)	\$ 99,869,644
部門利益(註二)	\$ 3,472,918	\$ 1,388,093	(\$ 381,878)	\$ 4,479,133	\$ 2,639,578	\$ 1,289,357	(\$ 426,070)	\$ 3,502,865
投資淨(損)益				339,127				406,795
公司一般收入				1,256,927				1,075,993
公司一般費用				(487,064)				(261,407)
利息費用				(480,098)				(347,987)
稅前淨益				\$ 5,108,025				\$ 4,376,259
可辨認資產(註三)	\$ 79,396,437	\$ 11,406,469	\$ -	\$ 90,802,906	\$ 71,551,343	\$ 11,279,225	\$ -	\$ 82,920,896
長期股權投資				8,563,729				8,540,823
資產合計				\$ 99,366,635				\$ 91,461,719

註一：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無部門間銷貨收入。

註二：部門損益係指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利息費用及投資損益。

註三：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括：

- 1.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